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推进董事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施，一手抓目标管控，一手抓投资回报，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夯实内部管理为基础，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方园述职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计望许述职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徐亚明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3,999,180.13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0,500.33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与我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验，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阶段性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由于原定地址不再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筑规划、生产线设备购置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经多次讨论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由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

桥街道红旗大道9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北侧、经都九路西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范跃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范跃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